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5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戴明凱

簡毓森

陳宥霖

被告 葉柏毅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7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0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2日18時1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，行經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近大業北路口，因變換方向不當，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123647元(零件：85796元、工資：21940元、烤漆：16211元)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3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

01 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2 四、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03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不法毀損
04 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
05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保險人因
06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
07 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
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。
0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
1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
11 折舊(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)。而依行政院
12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，汽車之耐
13 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/1000；復
14 按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附註(四)規定，「採用定率遞減法
15 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1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」，是已逾耐用年數之
17 汽車，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。系爭車
18 輛係於102年12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
19 在卷可考，至發生車損之111年8月12日共計8年9月(依營利
20 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
21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22 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)，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
23 年限5年，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，故
24 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
25 算。系爭車輛修理費123647元(零件：85796元、工資：2194
26 0元、烤漆：16211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、發票等件在
27 卷可稽，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應為8580元「計算
28 式：85796×1/10=8580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加計不必折
29 舊之工資21940元、烤漆16211元，合計為46731元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31 被告賠償467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

01 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
02 範圍內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於法無
03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葉家好